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综〔2025〕186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交通领域持续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上海市交通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市交通委2025年第2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各任务责任部门于每月10日前，通过政务云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帆，电话：18917702313，邮箱：zhjtc@jtw.shanghai.gov.cn)

上海市交通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按照《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以提升企业感受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就打造交通领域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对标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

（一）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更高水平开放。结合上海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国际客货运航线布局。支持港口企业跟进国外港口设施建设运营情况，与国际班轮公司加强合作，共同开发航线。推动中欧班列（上海）等国际货运班列持续发展。协调推进海事仲裁、航运保险等服务功能创新，提升上海船舶服务能级。（民航处、港务监管处、铁路处、航运处、海事处）

（二）破除区域壁垒和市场分割。加快长三角船检一体化（上海）工作站建设，深化长三角区域船舶通检互认。支持港口企业与沿江其他港口加强合作，并拓展内陆集装箱码头业务。推动周边城市进一步规划异地城市航站楼和前置货站。推进标准跨区域衔接，实现长三角设施互联互

通。（海事处、港务监管处、市港航中心、民航处、铁路处、科技信息处）

（三）推进数据和技术赋能交通运输发展。持续推动航运贸易数字化公共基础设施底座以及技术、数据、金融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推动集运 MaaS 迭代升级，拓展货运 MaaS 功能建设。提升客运 MaaS 服务能级，持续扩大长三角一体化“一码通行”城市互联互通规模。（科技信息处、港务监管处、货运处）

（四）健全多式联运运行体系。推动电子提单、电子放货、多式联运等业务场景在航运领域“拓围扩量”。制定新一轮海铁联运资金扶持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跨境电商与基地航司协同发展，做优做强空铁联运。组建“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重点企业联盟”，建立数据分中心、服务分中心、研究分中心。（港务监管处、货运处、航运处、铁路处、计划财务处、民航处、综合交通处、科技信息处）

（五）优化道路养护体制。深化道路养护全生命周期试点，优化北横通道、G320、S20 全生命周期养护实施方案。（计划财务处、设施养护处、市道运中心）

（六）完善交通运输市场制度。扩大中小企业政采扶持，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 40%以上的招标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研究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管理机制，依法规范经营权考核

标准和具体程序，建立健全行业退出机制。（计划财务处、客运处、法规处、市道运中心）

二、优化为企业服务，提升企业感受度

（七）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国家重点“一件事”——大件运输“一件事”；新增上海市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一件事”、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设计审批“一件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歇业“一件事”、营业性车辆额度申报“一件事”、国内船舶管理证照变更“一件事”、驾培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一件事”、开设道口“一件事”等7个“一件事”。（法规处、相关处室）

（八）推广电子证照应用。研究推广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电子证照应用，逐步推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应用，推动电子服务卡逐步代替卡片式服务卡。加快推进省际客运行业电子省际包车标志牌全面使用。推进道路旅客运输行业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相关证照电子化。（法规处、科技信息处、客运处、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

（九）拓展免申即享。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企业延续）”、“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企业名称变更）”、“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延期）”、“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普货车辆、清障施救牵引车辆）”、“对因市政公用施工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免缴临时占路费”、“公

公共交通优惠换乘补贴”等6个事项（含7个业务项）纳入“免申即享”服务。（法规处、相关处室）

（十）推进智慧好办。将“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备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船舶检验”“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港口经营许可”“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报监”

“航道工程开工审核”“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11个事项（含26个业务项）纳入“智慧好办”。（法规处、相关处室）

（十一）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拓展线下服务内容，打造精细化服务窗口，设置“一件事”办理专窗。推进线上服务掌上办，推进出租行业等更多人员证件类高频服务事项接入“随申办”移动端，拓展掌上办理服务事项内容。

（科技信息处、客运处、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

（十二）便利异地办理。对“远程虚拟窗口”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视情扩大“虚拟窗口”入驻区级窗口范围，增加“远程虚拟窗口”服务受益面，纳入更多办理服务事项，提升“远程虚拟窗口”服务应用支撑能力。

（办公室、科技信息处、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市交通

委职业资格中心)

(十三) 完善热线服务。完善交通领域热线知识库信息查询服务,便利企业办事、求助和政策咨询,研究提升涉企热线工单的处理质效。完善建设领域合同信息报送和市域铁路施工许可事项的“线上人工帮办”服务,实现企业高频依申请办事事项直连业务审批部门。(信访办、办公室、法规处、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市交通委指挥中心、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市交通建管中心)

(十四) 深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推进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申报、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资金、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申报等3个事项向“一网通办”入口归集。做好新增惠企政策分类认领、图谱画像、拆解、双找、兑现各环节工作。(办公室、科技信息处、相关处室)

(十五)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聚焦重点行业强化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推进“上海交通基础设施运维行业实训基地”的建设与运营,年内依托基地开展桥梁小铰缝的维修标准等专题培训。(设施养护处)

三、规范涉企监管,提升行政检查质效

(十六) 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构建“采信、评信、用信”信用监管闭环机制,推进交通建设参建企业市场经营行为诚信全覆盖,强化与“信用中国(上海)”数据联动。

持续推动道路运输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交通建设处、客运处、科技信息处、货运处、运输服务处、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道运中心、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

（十七）持续提升数字化监管效能。推进省际客运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全过程监管在云路平台监测场景的应用。深化货运行业路政、运政数据融合，加强重货和危险品数字化监管。逐步实现综合业务平台与“四库一平台”交通工程业绩互通。推进重要交通枢纽综合交通运行保障数字化项目，升级改造“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

（科技信息处、客运处、货运处、交通建设处、市交通委指挥中心、市道运中心）

（十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升级完善市级公共停车信息平台联网监测功能，积极对接市级充电设施联网监测平台，重点针对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数据传输、充电设施安装及联网数据传输等告知承诺事项，形成“平台监测发现、提醒限时整改、现场复核确认、追究违规责任”的闭环监管流程。（设施运行处、科技信息处）

（十九）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贯彻落实“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要求，做好系统对接、强化技术支撑，在行业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 2.0 版本”。制定 2025 年各行业年度检查方案，明确全年检查重点、频次、

要求。（法规处、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市交通建管中心、相关处室）

（二十）实施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在交通建设行业“双随机”资质核查中综合采用信用等级AA级免检、审批与动态核查综合开展等方式减量提质增效。（法规处、客运处、货运处、市道运中心、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交通建管中心、市交通工程安质监站）

（二十一）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深化联合监管执法，持续推进长三角综合执法协作示范点建设，在站点资源共享、重大案件协查、证据标准互认、裁量基准一致、案件移送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深化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拓展轻微违法不罚事项，细化减轻处罚情形。（法规处、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市道运中心）

（二十二）拓展非现场检查手段。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手段,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利用智慧工地系统，定期开展“远程巡查”，提升监管效能。（市交通建管中心）

四、优化涉外服务，提升外籍人员出行体验

（二十三）推进多语种服务。在外籍语言服务需求较高，且硬件设施相对较为完善的轨道交通门户车站，推行

服务中心多语种服务试点。持续推动上海 MaaS 平台迭代“随申行”APP 英文版服务，探索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打造 AI 智能问答服务。完善交通枢纽、城市主要道路双(多)语标识。（轨道交通处、科技信息处、铁路处、民航处、设施运行处）

（二十四）完善枢纽设施设备。持续完善航站楼外籍人士一站式服务中心交通模块功能。推进机场联络线在浦东机场 1 号 2 号航站楼服务中心配置电子翻译器，增强机场联络线行李驳运功能。完善交通枢纽标识，优化旅客服务点位布局。（综合交通处、民航处、铁路处）

（二十五）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持续完善重点交通枢纽客运站线下线上售票服务，支持境内外银行卡支付。加快推动网约车平台外文版建设，加强出租车驾驶员零钱包配备教育培训。（客运处、市道运中心）

（二十六）优化窗口服务。优化外籍人员小客车额度拍卖服务，制作英文版额度拍卖公告，增设英语服务专窗，在浦东成山路网点增设办事大厅英语导引员，并在额度参拍网站和“上海国拍”手机 APP 标注外语办理网点位置。（法规处、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

五、完善政企交流与协商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七）强化政企沟通。加大重点惠企政策解读力度，探索建立“处长（科长）讲政策”机制。搭建线上线

下相结合的政企沟通平台，持续完善港口协商会议机制和空港协商会议机制。进一步深化行业合作交流，办好 2025 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办公室、港务监管处、民航处、航运处、相关处室）

（二十八）解决涉企诉求。快速响应并高效解决 12345 交通领域涉企热点问题。探索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及专业机构的作用，加大为企业纾困助企增利力度，合力解决企业诉求。（市交通委指挥中心、相关处室）

（二十九）实施评价晾晒。依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领域改革、惠企政策落实、涉企检查规范等任务事项，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和企业感受度评价“晾晒”。（相关处室）

（三十）开展典型宣传。加强典型经验推介推广力度，发布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讲好营商环境“交通实践”。（社会宣传处、综合交通处、相关处室）

六、示范场景

从深化改革、为企业服务、涉企监管、涉外出行等四个方面选取十项示范场景，为交通领域营商环境优化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迭代升级集运 MaaS

推进航运领域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深度融合，推动一门式查询、一站式服务、一单制运行、一体化赋能等四个“一”迭代完善，建立全流程查询、全行业分析、全方式服务、全方位增值等“四个全”服务体系，提升港口服务能级、扩展增值服务、赋能政府一体化监管，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2. 建设长三角船检一体化上海工作站

积极拓展船舶通检互认检验受理渠道，扩大驻站验船师选送范围，加强驻站验船师技术交流，结合部海事局 2025 年船舶专项检查开展通检互认工作，提升船舶检验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3. 推进道路养护全生命周期试点

深化全生命周期养护理念，优化北横通道、G320、S20 全生命周期养护实施方案，实现从规划、建设到运营、维护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4.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一件事”

推进上海市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线上系统，通过系统进一步优化申报流程，规范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并组织本年度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优化补贴发放机制。

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企业延续）“免申即享”

针对本市经营范围仅为“普通货运”的经营者，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辅助等手段，精准匹配

符合条件的货运经营者，延续“免申即享”政策，仅需确认许可证自动延续申请，无需再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材料。

6. 省际客运行业全面使用电子省际包车标志牌

加快推进省际客运行业省际包车标志牌电子化，在上半年进行试点推行，下半年力争全面推广使用，有效提升道路运输监管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7. 重要交通枢纽综合交通运行保障数字化

基于“上海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为铁路到达旅客提供全面、精准的导航导乘服务；为出租车司机提供虹桥枢纽蓄车信息服务，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盲目蓄车问题；为运输服务企业实时提供虹桥火车站客流到达情况和分时客流运力需求，增强政企互信，赋能企业运力资源调度。打造“可监测”“可研判”“可指挥”“可服务”综合交通运行保障新模式。

8. 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 2.0 版本”

充分应用和发挥“检查码”在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中作用，所有执法检查均赋码后开展，确保“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提升检查透明度和效率，促进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化。

9. 轨道交通门户车站多语种服务

会同申通地铁集团，结合《上海市国际消费友好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在外籍语言服务需求较高，且硬件

设施相对较为完善的轨道交通门户车站，进行服务中心多语种服务试点。

10. 提升浦东机场整体标识

对浦东机场 T2 航站楼进行“优化出口标识、提升门头灯箱亮度、增加标识识别度”改造。进一步优化 T1、T2 的一站式入境便利化服务中心、机场问询柜台等服务，为外籍旅客提供小语种语音等多元化、个性化服务包。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